

109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10)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 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66	嘉義市千盞燈 照亮眾學生助 學金	即日起 ~4/1	3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之非低收入戶學生 2. 家庭遭遇變故或家境清寒，致生活及負擔學費陷於困難者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期成績70分以上，不得累計2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學生的父母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總額須未超過114萬元 5. 學生由祖父母扶養者，祖父母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並有共同生活之事實 6. 學生就學須未獲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或補助 		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1091學期成績單正本 3. 在學證明 4. 自傳(以A4紙用電腦繕打500字以內，內容以敘述家境為主)
67	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 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3/31	3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名	3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5. 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108年度所得稅清單 6.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68	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 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3/20	3月12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中市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之高中職學生 2. 以下符合其一即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B.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C. 其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80名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5. 學校統一造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名冊或導師清寒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